法規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4238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第 4 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勵經費：

一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　學校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

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申請補助經費。

第 5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局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提供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

二　配合本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

第 6 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　評鑑成績：校務評鑑、專案評鑑或專業類科評鑑。

二　辦學成效及特色：

（一）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達成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

（二）辦學成效：教育局辦學績效評比結果。

（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

三　行政運作：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

四　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

五　其他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

第 8 條

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　學生數。

二　班級數。

三　教師數。

四　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

五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第 9 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文件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由教育局定之。

第 10 條

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依教育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一定比例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教育局定之。

第 11 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二　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教育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三　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四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五　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核准發給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經

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教育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

前項訪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三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教育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

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為改善。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